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如何努力加强该项合作;

2. 赞赏秘书长于1994年8月1日主动同区域组织的首长举行会议,并建议更时常举行类似会议;

3. 对两组织的紧密合作,特别是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在海地的联合行动,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前任特使就海地局势执行的工作表示满意;

4. 欣见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准备与联合国合作致力改善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区域和国际冲突的措施;

5. 对两组织在观察和核查选举进程方面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并确认在国家当局请求时,此种合作具有成效;

6. 欣见秘书长同就职后不久的美洲国家组织新任秘书长举行会议,两位秘书长的代表在所述期间定期举行会议;

7. 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恢复协商,以期在1995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

8. 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于1993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大会和1994年4月举行的美洲自然灾害处理问题部门会议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

9.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两方代表在1995年举行第三次大会,继续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部门会议和重点会议;

10. 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和扩大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9/6.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22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8/2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14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a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发展了合作联系,而此种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加强,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欣见同参加此种讨论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加深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a A/49/382.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规划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0月21日

第41次全体会议

49/7. 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区域会议

大会,

再次审议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

回顾关于布隆迪局势的1993年11月3日第48/17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各项措施, 特别是派遣特派团前往布隆迪, 以及1993年10月25日和11月16日⁹、1994年7月29日、8月25日和10月21日¹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注意到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有效行动,

又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及其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作用,

喜见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在布隆迪部署一个国际观察团,

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登记的政党决心采用对话与协调, 在平等、公正、法律和不可动摇的和平生活的意愿的基础上寻求各种体制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民主改革力量(总统选举多数党)和各反对政党1994年9月10日在布琼布拉签署了载有《政府公约》的协定,

⁹ S/26631和S/2675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3年》。

¹⁰ S/PRST/1994/38、47和6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4年》。

深为关切人口大量不可控制的迁徙, 其中包括武装集团, 对整个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118号决议, 其中提倡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关切布隆迪境内继续发生暴乱和侵犯人权事件,

在这方面喜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设在布隆迪的办事处的行动,

适当地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4年6月6日至11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六十届常会通过并经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认可的关于举行向大湖区域难民、回国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问题区域会议的CM/Res. 1527(LX)号决议,¹¹

欣悉布隆迪政府向非洲统一组织慷慨提议担任此一区域会议东道国, 以研究此一扰乱大湖区域政治稳定计划与方案的问题的一切方面,

又欣悉秘书长派遣以迪隆大使为首的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区域, 以便协助筹备并举行关于该分区域各项问题的国际会议; 喜见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0月21日声明¹² 支持此一倡议,

深信协商解决这一问题将有助于消除整个区域特别是布隆迪所受到的冲突的威胁, 并且是迈向和平、自由、发展与民主的重要一步,

1. 对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致力于民族和解深表满意, 并请有关各方继续努力重建该国的和平与民主;

2. 赞扬布隆迪政治领导人圆满结束关于恢复各机关的正常功能的谈判, 并促请各方严格遵守1994年9月10日签署的《政府公约》及后来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3. 鼓励布隆迪新的联合政府不懈地继续打击战争贩子, 并解除民兵和其他威胁到该国安全的极端集团的武装;

¹¹ 见A/49/313, 附件一。

¹² S/PRST/1994/60,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4年》。